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虎簡字第22號

原　　告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訴訟代理人　黃良俊
　　劉俊杰
被　　告　梅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信允
訴訟代理人　廖子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固為民事訴訟法第199 條第2 項所規定。惟審判長依上開規定實施闡明並不能逾越審判機關超然及中立地位之界限，並應以有實施之可能及必要為前提。易言之，基於當事人處分權主義及法院不干涉主義，法院不得替代或干預原告訴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388 條規定參照），故本件原告經法院闡明後，已堅信其訴之聲明均屬正確，法院顯然無實施闡明之可能，只能尊重其自主決定，依法就其訴之聲明予以審判，先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黃義傑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83,903元，及其中56,372元自民國97年1 月28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按週年利率19.71%計算之利息，及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 計算之利息。業據原告取得106 年度虎小字第186 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在案，經原告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扣押黃義傑於被告公司之薪資債權，惟被告公司收受本院107 年度司執字第36970 號執行命令後，竟以

本公司無黃義傑這名員工無從扣押而聲明異議，致執行未果。然而，原告於107年3月30日調閱黃義傑之國稅局所得清單，黃義傑於被告處曾領有169,980元之其他收入。又經查黃義傑於被告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之職務，而被告公司之負責人亦為黃義傑之親人，顯見被告異議不實，包庇黃義傑而為不實陳報，已經嚴重侵害原告債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確認黃義傑與被告間有薪資債權存在。

三、被告辯以：黃義傑於107年1月已經離職，被告對於扣押命令已依法提出異議，原告所提出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係黃義傑於107年離職前之資料，不能證明被告公司收受扣押命令時，黃義傑仍任職於被告公司。又原告所提出出國期間107年8月26日至同年9月1日之「參加立法院厚生會107年度新南向（馬來西亞、汶萊）醫療暨生技產業參訪團考察報告」中參訪名單固載明黃義傑之頭銜為被告公司總經理、秝康實業公司總經理，但只是黃義傑經歷之頭銜，不能代表黃義傑於107以後仍在被告公司任職。又原告稱其於108年2月打電話給被告公司找黃義傑，被告公司員工說總經理外出一事縱使屬實，然因黃義傑與被告公司老闆是兄弟，也住在那邊，新同事不知道他已經離職，以為他還在公司上班才會這樣回答，也不能認定黃義傑仍是被告公司員工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參照）。確認法律關係存否之訴，須以確認現在之法律關係為限，如已過去或

將來應發生之法律關係，則不得為此訴之標的（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1813號判例參照）。次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前項命令，送達於第三人時發生效力；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第118條第2項、第115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是以，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所提本件確認之訴，其所爭執之事實如早於被告收受扣押命令時之事實狀態，則非屬確認現在之法律關係，應認欠缺訴之利益，而無權利保護之必要，先予敘明。

㈡經查，本件原告持本院106年度虎小字第186號確定判決向本院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黃義傑對被告之薪資債權，經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3697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07年12月12日對被告核發扣押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被告於107年12月17日收受系爭扣押命令，於107年12月18日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表示黃義傑並非被告公司員工，無從扣押，而原告於107年12月26日收受第三人異議通知後，即於108年1月3日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黃義傑與被告間之薪資債權存在等情，有前揭扣押命令、聲明異議狀、送達證書等件附於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3697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卷內及本件起訴狀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頁），堪認為真，原告雖聲明請求確認黃義傑與被告間之薪資債權

存在，但並未表明確認之期間以及確認之金額，經本院闡明後，原告仍堅信其訴之聲明為正確（見本院卷第46頁），而被告於107 年12月17日收受系爭扣押命令，顯見原告請求確認黃義傑與被告間薪資債權存在，於107 年12月17日以前之部分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而無訴之利益，應予駁回。

㈢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黃義傑對被告尚有薪資債權，惟為被告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則原告自應就扣押命令生效時，黃義傑確對被告公司有若干薪資債權對被告發生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經查：

1.原告所提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中，黃義傑雖有自被告得到169,980 元之所得，但該所得資料為105 年度，並不能證明黃義傑於被告收受扣押命令時，仍任職於被告。

2.又經本院查詢黃義傑之勞保投保資料顯示，黃義傑於78年間加保於被告，但於94年間已經退保（見本院卷第16至18頁），又黃義傑最新之106 年度之所得，固有被告公司給付之215,000 元，有本院依職權所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頁），但仍無證據顯示黃義傑於系爭扣押命令生效時，仍然任職於被告公司。

3.原告固稱其於108 年2 月時致電被告找黃義傑，被告公司員工表示總經理外出等語，然而，此為原告空言陳述，並無證據佐之；原告又稱黃義傑於107 年8 月仍以總經理身分代理被告公司參加立法院厚生會107 年度新南向（馬來西亞、汶萊）醫療暨生技產業參訪團考察，並提出考察報告1 份在卷為佐（見本院卷第34至44頁），但該考察報告雖列舉黃義傑為被告公司總經理、秝康實業公司總經理，但該報告所示出國時間為107 年8 月，報告做成時間為107 年11月，仍無法作為黃義傑於107 年12月17日之後仍任職於被告之證據。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所舉證據均不能證明黃義傑確實於本院系爭扣押命令到達被告時對被告有薪資債權存在，故其請求

，當非有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洪儀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郭美儀